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3年第8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　　記錄：王文志

出席人員：李訓勇　陳俊彥　許堯欽

郭國塏　曾金凉　林燕菲

康明珠　趙宗悅　陳俊男

刁先蕙　邱瑛嬪　賴英宏

劉惠琴　王秋萍　李琇琪

楊智喬　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頒發績優替代役男葉川鼎感謝狀

處長勉言：

替代役男葉川鼎在本處服務期間，認真協助員工協談室業務，由於即將退役，特別安排在處務會議前頒發感謝狀，肯定其在工作上的付出。年輕人有力爭上游的心，就要付諸行動，一步一步的實踐，經由不斷遭遇及克服困難的歷程，逐步累積成功的經驗，最終才能實現自己的抱負。當今有許多年輕人，可能受到媒體或網路傳播的不正確觀念誤導，認為一步可以登天，其實不然，本人親身經歷由沒有網路的時代，直至今日網路發達的時代，也親眼目睹長輩胼手胝足努力工作，以及親耳聽聞年輕一輩好高騖遠的

想法，本人由人生經驗深刻體認，惟有一步一腳印，最終所得到的成就才最踏實。替代役男葉川鼎在本處服役期間表現認真，期勉退役後，賡續秉持在本處展現的工作精神，腳踏實地，達成自我設定的目標，也為國家社會貢獻更大的心力。

貳、報告103年4月2日第7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3項，為導入WebHR及TCGHR人事系統，資訊室正積極辦理種籽教師培訓相關講習及訓練,對於表現良好並經考核列為前3名的種籽教師，建議優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推動新系統，必須各局處相關人員全力協助，本案事實上是跨局處的工作，請資訊室洽詢考訓科，以專案敘獎辦理之可行性；若不符合專案敘獎之要件，則給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的獎勵。另外，再次提醒資訊室，如能在推動之初將紮根工作做好，在系統轉換之後，才能減少錯誤發生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

一、最近，有立法委員為警察首都加給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行政院函復立法院後，因部分機關對函復內容有意見，立法委員將相關意見轉知本府處理。市長於4月15日指示本人代表本府出席行政院的協調會，為瞭解召開協調會的原因，經過查證後，此次協調會係行政院

秘書長和立法委員共同召開，並非人事總處綜簽行政院而召開之會議，考量有關警察首都加給一案，當初並非由本處主簽上報行政院，而是由警察局主責辦理，該局對前述案件較本處瞭解更深入，因此，經向　市長請示後，改由警察局代表出席該協調會議，本處則請陳主任秘書俊彥陪同參加。

二、本人於4月15日參加非主管人員座談會，有1位出席人員建議：由於機關有職務出缺時，往往就提報考試分發，但該機關可能急需用人，列報考試分發緩不濟急，雖可僱用職務代理人，但如未僱用到適當人選，對機關業務將發生影響，況且機關人事主管認識的人有限，較難在短時間內找到適當平調人選，因此建議本處得設計非主管人員平調意願調查表，在每年年初時辦理調查，彙整成冊後，一旦機關有出缺時，可以向本處調閱該資料作為選員之用；另機關間非人事主管人員若有互調意願，亦可透過該資料媒合。請管理科研議前述建議可否採納，如果採行，應對原提案人酌予獎勵，以資鼓勵。此外，另有1位人事助理員自費至美國進修，獲得工業及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位，對於如此優秀的人員，請管理科列冊加強培育。

三、轉達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指示，爾後各機關簽陳的公文不可出現「奉

市長口諭」等文字，若機關首長在公文上發現前述文字，請告知市長室查證。

（二）市長指示，本府重大施政議題，請機關首長務必親力親為，且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專責督考，並陳報權管副秘書長。

（三）教育局林局長希望本處協助解決青少年發展中心組編問題，請管理科儘速妥善協處。

（四）本府某位市政顧問在境外電視台參加節目所發表的言論引發爭議,請追蹤瞭解相關單位處理情形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。